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526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陳永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526號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嘉薇